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工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科技”）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净水科技37.80%的股权，净水科技持有净水工程70%的股权。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同意为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的间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